

证券代码：002931

证券简称：锋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05

债券代码：128143

债券简称：锋龙转债

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未涉及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经一审判决，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，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，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重大影响

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2）浙 0604 民初 3062 号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收到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、《传票》等法律文书，公司原股东应明哲因公司决议纠纷对公司提起诉讼，上述案件已立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8）。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应明哲

被告：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原绍兴锋龙电机有限公司）

第三人：董剑刚（公司实际控制人，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）

第三人：雷德友（公司股东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）

第三人：卢国华（公司股东，现任公司监事）

第三人：李中（公司股东，现任公司董事）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一、请求确认被告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作出的《绍兴锋龙电机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》无效；

二、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（三）事实和理由

2003 年 6 月 17 日，锋龙公司成立，原告是台湾商人，投资了 10.9 万美元，享有绍兴锋龙电机有限公司（在 2016 年 4 月改名为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）30.03%的股权。

在 2010 年 8 月 12 日，原告在不知情情况下，其他董事作出董事会决议，决议将原告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香港东纬有限公司，该决议非原告签名，原告对此也不知情，该决议是无效的，现特向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依法判如所请。

二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根据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2）浙 0604 民初 3062 号），判决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原告主张讼争董事会决议无效，于法无据，本院不予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四百六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》第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应明哲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80 元，由应明哲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原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，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。”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经一审判决，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，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，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。

四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本次诉讼事项外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目前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2）浙 0604 民初 3062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13 日